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采妍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莉婷

訴訟代理人 李性俊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許書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外國判決許可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住所地設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9樓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先予敘明。原告起訴請求准許判令被告給付之外國判決許可執行，其起訴時陳報之被告住為本院轄區之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00號5-2樓，原告係以臺灣高等檢察署108年度上聲議字第1940號處分書記載被告居所為住所陳報本院，然此部分於處分書記載居所，且被告於民國102年將戶籍遷入前揭臺北市涼州街地址後，並未遷離該處，可認被告住所於原告起訴時即於前開臺北市涼州街，亦足認原告起訴時陳報之嘉義市友愛路並非被告設籍之住所，且本院首次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經寄

01 送前揭原告陳報之嘉義市友愛路住所，該處之管理委員會委
02 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退回前揭郵件，其退回理由為遷移
03 新址不明，有退回信封1份可證（見本院卷第81、83頁），
04 益徵被告起訴時並未居住於原告陳報之前開嘉義市居所。

05 三、又原告前揭臺北市涼州街住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。從
06 而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
07 法院管轄。原告聲請移轉管轄為有理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將
08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唐一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吳佩芬